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
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目的和依据.....	6
二、各方职责.....	7
三、审核程序和要点.....	8
四、审核工作要求.....	11
五、审核资料的管理.....	12
六、信息公开.....	13
附 1： 处理企业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要点.....	14
附 2： 书面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21
附 3： 现场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31
附 4： 审核结果及其处理.....	38
附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46
附 6： 需要保存的审核资料清单.....	52
附 7：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53
附 8： 第三方审核方案要点.....	56

一、目的和依据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部门及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任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的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三）依据

本指南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

《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

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3〕110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及报送信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84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
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
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2号)

二、各方职责

处理企业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和享受基金补贴的第一责任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性和基金补贴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本指南提出的审核要求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后，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宜采取购

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或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不具备第三方审核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审核工作。自行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专家的作用，可邀请税务、会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机构参加审核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审核工作方案和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审核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机制、流程、时限等内容，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要建立健全纪律监督机制，确保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对审核、监管工作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以及串通处理企业骗取基金补贴等行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已经按照审核工作方案、监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履行职责的审核、监管人员，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三、审核程序和要点

（一）处理企业自查和申报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基金补贴审核的自查内审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审核基础资料进行自查，扣除不符合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拆解处理数量。

处理企业应当按季度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连同申请报告及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报送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处理企业自查和申报补贴要点见附1。

(二) 审核

审核机构组织对处理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同时进行或者交互进行，工作内容及方法分别见附2和附3。

审核以抽查为主，即抽取审核时段（一般是一个季度，如1月1日—3月31日）内的一定天数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抽查率（抽查率=抽查的天数/审核时段内该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天数×100%）原则上不低于10%。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天数低于60天的，最低应当抽查6天进行审核。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总量较少的，可以纳入下一审核时段一并审核。

经抽查存在问题的（如数据异常或不符合逻辑的），由处理企业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处理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二次自查。针对处理企业提供的说明或者二次自查结果，可以继续抽查未经审核的证明材料，提高抽查率到20%。

二次抽查与处理企业提供的说明或者二次自查结果不一致的，暂停对处理企业的审核，按照涉嫌骗取基金补贴行为调查处理。

（三）核定规范拆解处理数量

根据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情况，对处理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数量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和步骤见附 4。

新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首次申报基金补贴时，其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从处理企业获得拆解处理资质之日起开始计算。

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从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审核报告

每次审核，负责组织审核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审核的每家处理企业出具一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格式和内容可参考附 5）。

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审核工作的，委托方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对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报告，具体格式由委托方规定或者由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商定。

（五）结果报送

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审核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并附《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审核情况的纸件抄送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电子件发送至 swmd@mep.gov.cn 及 weee@mepscc.cn。遇法定节假日的，可顺延报送。逾期报送的，原则上归入下一批次审核。

四、审核工作要求

（一）审核工作应当秉承“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原则，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1. 参与检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等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抽查监督。现场审核前，审核人员应当首先向被核查的处理企业宣读有关廉政纪律要求。

2. 参加人员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3. 环保部门或审核机构的审核工作人员及专家，不得进行或参与其他妨碍审核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不得向被核查的处理企业索取或收受钱财、物品等不当利益，或推销产品、技术等以谋取私利，或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向被核查的处理企业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接受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

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安排处理企业承担接机、住宿等接待工作。审核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二)审核人员应当接受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审核技术方法和廉政纪律要求,熟悉处理企业回收、拆解处理等生产活动基本流程,掌握审核方式、程序和要点、工作规范等。

(三)书面审核工作宜采取封闭式集中审核,现场审核工作持续期间,审核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一组,不得单独行动。

(四)审核人员对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财务凭证、视频录像等审核时使用的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因法律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外,未经处理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对外发表或交予第三方。

五、审核资料的管理

处理企业申报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视频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关键点位视频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关键点位包括: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计量设备监控点位、包装区域、贮存区域及进出口、中控室、视频录像保存区,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位。

组织审核的环境保护部门和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审核工

作记录，制定规范的记录格式，注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审核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审核工作记录、纸质资料、抽查的视频资料等应当归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有关需要保存的资料清单见附6。

六、信息公开

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除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外，应当在处理企业网站显著位置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上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处理企业相关情况，包括法人名称、地址、处理类别、处理能力等，并定期公开各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的审核情况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附 1:

处理企业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要点

一、资料汇总

(一) 基本生产情况汇编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基本生产情况及经营制度资料汇编，以便审核工作参考：

1. 基本生产能力情况，如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主要拆解处理工艺、设备拆解处理能力、生产班次安排、主要设备能耗等情况。

2. 基本管理制度情况，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质量控制标准、库房管理、拆解处理作业管理、拆解产物销售、作业人员工资核算、基金业务有关的财务票据管理、资金拨付管理制度等。

3. 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基本情况，如拆解产物种类、产生工序、安全处理注意事项、处理方式和情况（如委托处理去向、深加工情况）等。

4. 台账管理制度，如各环节生产台账设置、主要流转及管制制度等。

5. 视频监控点位设置清单。

6. 处理、贮存场地及主要设备布置图等现场审核所需的说明性材料。

（二）原始台账整理

处理企业将本季度反映各环节生产信息的全部台账、原始报表等，按台账类别、台账生成时间汇总：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入库情况，如入库基础记录表、交接记录单、入厂地磅单、资金往来凭证、销售票据等原料入厂记录及原始凭证；按回收来源汇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入库明细表（包括单位名称、回收种类、规格、数量、重量、收购价格、联系方式等）。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基础记录表、拆解处理生产线领料单、出库地磅单、生产线作业记录（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规格、作业班组、人员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明细汇总（包含种类、规格、数量、重量等）等。

3. 拆解产物入库情况，如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入库基础记录表、入库称重地磅单、库房交接记录等；二次加工产物的出库及入库基础记录表。

4. 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如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库（出厂）基础记录表、出库称重地磅单、库房交接记录、出厂称重地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按去向汇总的拆解产物销售处理情况明细（包括接收单位名称、拆解产物种类、规格、数量、重量、价格、联系方式等）。

5. 工人考勤记录、工资清单或凭证。

6.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记录、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视频监控系統运行记录、电表运行记录等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二、自查

申报前，处理企业应当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工作可以结合日常生产活动开展，也可以在提交申报材料前集中开展。

（一）台账自查

1. 对审核时段内的原始台账、资金往来凭证等书面资料，应当核实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找原因，作出说明，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对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应当逐日进行物料核算自查，验证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是否合理；对于物料核算产生的偏差，应当查找原因，作出说明，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对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的转移或处理情况，应当检查去向或者处理过程是否规范。

（二）视频录像自查

处理企业应当根据原始生产台账情况，对审核时段内视频录像进行自查，核对视频录像反映的拆解处理数量与台帐记录是否相符，拆解处理过程是否规范。

(三) 库房盘点

为校准审核的基准数据，处理企业应当定期对原料库房、拆解产物库房进行抽查盘点，确定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

(四) 自查扣减

通过台账自查、视频录像自查、库房盘点等自查工作，按日统计不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其他不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数量，对所对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规格、数量、所在位置、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汇总，样式见表 1-1。

表 1-1 不申报基金的拆解处理情况汇总表（示例）

日期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规格	数量/台	所在工位	不申报原因	监控探头编号	发生时间
2015.1.1	1	17 寸彩色电视机	50	1 号切割机	未有效收集荧光粉	1#CRT 切割	11:15-11:30
			10	2 号拆解线上料口	缺少关键部件	2#拆解线上料口	13:00-17:00
			2	1 号库房	仿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库房摄像头 3、摄像头 5	10:00、15:33
			62	合计			
	2					

三、提交补贴申报资料

起草补贴申请报告，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情况表》(见附表),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申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

根据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工作要求,准备审核时段内所需的其他工作资料,如原始生产台账、汇总信息、视频录像、自查情况报告等,做好迎接审核的准备。

附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

(正 面)

申报审核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格证书有效期		
处理设施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情况				
首次获得基金补贴的时间				
上年度获得基金补贴的产品拆解处理总量(万台)				
上年度获得基金补贴的总金额(万元)				
三、拆解处理数量				
类 别	回收量/台	拆解处理量/台	自查扣减量/台	申报补贴的规范拆解处理量/台
废电视机				
废冰箱				
废洗衣机				
废空调				
废电脑主机				
废电脑显示器				
申报单位确认：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反 面)

四、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类 别	核定规范拆解处理量/台（套）
废电视机	
废冰箱	
废洗衣机	
废空调	
废电脑	
备注：	
<p>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p>	

附 2:

书面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一、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分析

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申报信息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查看拆解产物处理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分析拆解产物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要注重审核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分析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相关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应编号，其日期应在拟审核的时段内，有相关人员（如交接人、经办人、审核人）的签字等。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委托处理拆解产物应当具有合同、发票或者银行资金往来凭证、交接记录等证明文件；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具有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与当事人（如作业工人、记录员、统计员或生产主管）面谈，审核相关人员的考勤记录、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以及生产设备的所耗用的水、电、原材料等方式，分析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

二、信息系统数据比对

将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同处理企业申报的拆解处理数据以及抽查日的基础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系统数据与企业记录、申报数据的差异性、物料衡算系数计算的差异率。

三、信息流逻辑分析

对处理企业提供的台账进行逻辑分析，分析台账信息中时间、数量和重量以及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时间逻辑关系，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与领料拆解、领料拆解与拆解产物入库、拆解产物入库与拆解产物出库、拆解产物出库与拆解产物出厂等环节的时间逻辑关系。

数量和重量逻辑关系（总量衡算），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与领料拆解、领料拆解与拆解产物入库、拆解产物入库与拆解产物出库、拆解产物出库与拆解产物出厂等环节的数量和重量逻辑关系。

不同数据间逻辑关系，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据信息与拆解产物出库出厂记录的逻辑关系，企业库房盘点数据、收购数据、拆解处理数据与财务核算数据的逻辑关系，处理企业实际拆解处理数量、自查扣减数量、申报补贴的拆解处理数量等数据的逻辑关系。

四、资金流审核

对处理企业业务往来资金账目进行抽查核对，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数量、价格是否合理。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

以收购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单、现金提取凭单等资金往来信息、原料入库台账等为主要审核资料。根据收购单价，核对处理企业审核时段内的收购数量，核算应付收购资金、实际支付收购资金、未付账款情况与收购数量的逻辑关系。

无法提供资金往来证明的（如：捐赠等），需提供原始交接记录凭证，交接凭证等应能提供收集者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运输者、运输者联系方式、运输工具名称和牌号，接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备核实。原始交接记录凭证无法核实的，该记录凭证记录的接收数量不予认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送货单位为关联企业的（如处理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必要时可以对其资金账目情况进行延伸审核。

（二）拆解处理情况

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凭单、电费发票等为主要审核资料。审核拆解线人工出勤、计件工资支付情况，与生产记录拆解情况的逻辑关系；审核电耗与电费缴纳情况的逻辑关系。

（三）拆解产物销售

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入账凭单等资金往来证明、

拆解产物出库台账等为审核资料。根据各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合同单价，核算拆解产物销售量、应回收资金、实际回收资金、未收款的逻辑关系。

拆解产物的接收单位为关联企业的（如处理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必要时可以对其资金账目情况进行延伸审核。

五、通过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

（一）物料核算

1. 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A1

核定处理企业记录的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审核资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日报表，拆解产物出入库日报表，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拆解产物出入库基础记录表及相关原始凭证等。

2. 核定关键拆解产物的产生量

核定处理企业记录的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的关键拆解产物产生量。

审核资料：关键拆解产物日报表、拆解产物出入库日报表，拆解产物出入库基础记录表和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等。

3.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处理数量 A2

采用物料平衡系数核算方法（单台平均重量和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见表 2-1），核算每个抽查日各种类、各规格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对有多种关键拆解产物的，对每种关键拆解产物计算后取其最小值。计算公式如下：

$A2 = \text{关键产物产生量} / (\text{单台平均重量} \times \text{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

举例如下：

项 目	单台平均重量（公斤）	物料系数（关键拆解产物占总重量比例）	CRT 玻璃产生重量（公斤）	物料平衡核算处理量 A2（台）
CRT 黑白电视机	10	CRT 玻璃：0.5	1,500	$1,500 \div (10 \times 0.5) = 300$

对只有单台平均重量，但没有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计算公式如下：

$A2 = \text{所有拆解产物总产生量} / \text{单台平均重量}$

表 2-1 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

种类	规格	单台平均重量：公斤	物料系数：拆解产物占总重量比例	备注
CRT 电视机	4-9 寸黑白	2.5	● CRT 玻璃：0.43 ● 电路板：0.13	
	12 寸黑白	7.2	● CRT 玻璃：0.48 ● 电路板：0.07	
	14 寸黑白	9	● CRT 玻璃：0.45 ● 电路板：0.07	
	14 寸彩色	10	● CRT 玻璃：0.54 ● 电路板：0.07	
	17 寸黑白	12	● CRT 玻璃：0.54 ● 电路板：0.05	包括 18 寸
	17 寸彩色	16	● CRT 玻璃：0.56 ● 电路板：0.07	包括 18 寸
	21 寸彩色	22	● CRT 玻璃：0.66 ● 电路板：0.06	包括 20 寸和 22 寸
	25 寸彩色	30	● CRT 玻璃：0.65 ● 电路板：0.06	
	29 寸彩色	40	● CRT 玻璃：0.71 ● 电路板：0.05	

种类	规格	单台平均重量：公斤	物料系数：拆解产物占总重量比例	备注
	32寸及以上彩色	61	● CRT玻璃：0.71 ● 电路板：0.06	
电冰箱	120升以下	40	● 保温层材料：0.16 ● 压缩机：0.19	
	120-220升	45		
	220升以上	55		
洗衣机	单缸	5.7	● 电机：0.38	
	双缸	24	● 电机：0.23	
	全自动	31	● 电机：0.13	
	滚筒	70	● 电机：0.10	
台式电脑	主机	7.6	电路板：0.08	CRT显示器参考同尺寸电视机； 测算主机重量时，选取内部部件齐全的主机；

注：1. 彩色电视机CRT的屏玻璃与锥玻璃的重量比为2:1。

2. 压缩机使用滤油后的重量进行测算。

3. 台式电脑主机电路板包括主板（应当拆除电线、散热片或散热器、风扇等可拆卸部件）、CPU、内存条、显卡、声卡、网卡，但不包括电源、硬盘、光驱、软驱中的电路板。电视机等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电路板应当拆除电线、散热器等可拆卸部件。

将核算结果与处理企业自查结果进行比对，如有显著差异，由处理企业负责作出说明。必要时，扩展到其他时间段进行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和比对。

对尚无单台平均重量和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的，暂不采用物料平衡系数法进行核算。必要时，可以对核算总体物料平衡情况，以之与历史物料平衡情况做比较分析。

（二）物料系数的调整

审核时，如果发现本地区处理企业实测数据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单台平均重量和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普遍相差

较大的（如：超过 2/3 的处理企业物料系数测算结果异常），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视情况组织核算本地区的校正物料系数，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核算校正物料系数应当考虑本地区整体情况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因单个企业、单次审核随意变动。

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对各地物料平衡系数的调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表 2-1 的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进行动态调整。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参考如下程序及方法核算单台平均重量和关键拆解产物校正物料系数：

1. 组成物料系数核算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至少有 1 名环保部门或审核机构的代表、1 名处理企业的代表和 1 名专家组成。

2. 选取样品，记录拆解处理重量

原则上，对需要测算校正物料系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或者规格，对本地区每家处理企业选取不少于 500 台进行抽样核算。抽样选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是符合基金补贴范围且部件齐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工作小组应当对样品的拆解处理进行全程监督，并记录样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重量和关键拆解产物的种类、重量，作为测算校正物料系数的依据。

3. 校正物料系数的测算

校正物料系数测算公式如下：

单台平均重量=抽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重量/抽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数量

关键拆解产物校正物料系数=抽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得到的关键拆解产物的总重量/抽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重量

4. 专家论证

召开专家论证会议，确定合理的校正物料系数。

六、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重点对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进行审核。

拆解产物去向应合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应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并附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自行利用处置的，根据生产台账、视频记录审核关键拆解产物产生量与处理量，处理设施环保手续应当齐全，处理过程应当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关键拆解产物应在6个月之内处理完毕，计算方法如下：

（一）核定关键拆解产物处理数量

审核资料：关键拆解产物日报表、拆解产物的出入库日报表、基础记录表和原始凭证，如销售合同、销售票据、称重磅单。

（二）计算关键拆解产物前6个月（如审核时段为4月1日—6月30日，则前6个月为1月1日—6月30日）的累

计产生量 B。

（三）计算关键拆解产物的累计产生量 D（自审核以来至审核时段末日的产生量）和累计处理数量 E（自审核以来至审核时段末日的处理量），计算其差值 F（即审核时段末日的库存量），即 $F=D-E$ 。

（四）比较 F 和前 6 个月的累计产生量 B。如果 F 大于 B，则说明关键拆解产物未在 6 个月内处理完毕，则该审核时段的审核结果暂不予纳入补贴核定范围，并暂停下一审核时段的审核，直至 F 与 B 的差值数量处理完毕。如：CRT 锥玻璃未在 6 个月内处理完毕时，暂停对彩色电视机和电脑处理数量的审核。

七、延伸审核

审核时，如接到举报或存在重大疑问等情况，可以根据相关线索追踪物质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对相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单位、拆解产物接收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延伸审核，与处理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

例如，向拆解产物接收单位发函询证，或者商请接收单位所在地同级环保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确认利用处置资质、转移的拆解产物类别、数量或者重量、转移的时间、次数等情况。

八、提出现场审核要点

结合书面审核发现的问题，提出现场审核工作重点。

表 2-2 现场审核确认的问题和建议（示例）

书面审核发现的问题	现场审核注意事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料系数不平衡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现场拆解处理，在拆解处理过程中观察工人拆解操作是否规范，现场称重产物重量，计算物料系数是否一致。</p> <p>(2) 查看视频录像，是否存在拆解处理操作不正常、缺少关键零部件等异常现象。</p> <p>(3) ...</p>
财务资金往来情况与生产信息有差异	查看分析原始财务凭证和生产台账。

附 3:

现场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一、宣读廉政和纪律要求

宣读廉政和纪律要求，自觉接受处理企业的监督。

二、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台账情况，结合书面审核结果，明确审核资料清单。

三、贮存情况抽查审核

在处理企业自我盘点基础上，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等库存情况进行抽查核对，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要点包括：

（一）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和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分别抽查。

（二）根据处理企业的贮存场地功能区划图，分类、分区域抽查。

（三）对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至少选择 3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 3 类拆解产物进行抽查。

处理企业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抽查基础文件：原料库、拆

解产物库房盘点清单；库房功能区划图；上次审核时的抽查记录；处理企业自查盘点记录。

四、“三流合一”抽查审核

按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统一的原则，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抽查时段内处理企业自查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如：视频监控录像反映的拆解处理数量与拆解处理基础记录的数量应当相符等等。

抽查审核内容包括台账记录真实性、台账记录准确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等。重点关注以下点位：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计量设备监控点位、包装区域、贮存区域，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位。

（一）台账记录真实性

在抽查时段中，选取一定的生产台账记录信息，查看对应生产过程的视频录像，检查台账记录是否真实。

1. 进出厂

（1）从抽查日中随机选取 30%的天数，对当天厂区进出口的录像进行 100%查看，核对所有车辆、货物进出情况是否全部都有相对应的进出厂台账记录。

（2）对每个抽查日，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进厂和拆解产物出厂的原始地磅单，调取对应车辆进出厂视频录像，核对地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或者拆解产物出厂记录等信息与视频录像记录的时间、车辆信息等的一致性。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

(1) 对进出厂抽查环节选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车辆，追踪查看该车辆进厂后的运输、卸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情况，查找对应卸货、入库、空车出厂的原始台账记录和视频录像，核对台账记录与视频录像的一致性。

(2) 核对入厂地磅单对应的供货商对账单等财务凭单，核查与供货商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相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领料出库

对每个抽查日，随机选取任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过磅原始单据，调取出库视频，跟踪从出库到拆解处理的运输过程，核对出库信息与视频记录情况的一致性。

4. 拆解产物出库、出厂

(1) 对进出厂抽查环节选取的拆解产物出厂车辆，调取对应拆解产物出库、装车台账记录和视频录像，核对台账记录与视频录像的一致性。

(2) 调取对应拆解产物销售凭证、转移联单、接收单位反馈单据等，核对出厂地磅单对应的财务凭单，核查与拆解产物接收单位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相符。

（二）台账记录准确性

1. 选择视频计数抽查点位

从视频监控关键点位中，选取能够清楚反映拆解处理数量的点位，进行视屏计数抽查。

表 3-1 视频计数抽查点位常用选取方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作业形式	可选取的关键点位
CRT 电视机及 CRT 显示器	流水线拆解	整机拆解下料端 屏锥分离上料端
	固定工位拆解	拆解工位 防爆带切割 屏锥分离设备
电冰箱、空调	整机破碎分选	破碎机投料口
电脑主机、洗衣机、空调	流水线拆解	整机上料端 关键拆解产物下料端
	固定工位拆解	拆解工位

2. 确定视频计数抽查范围

从抽查日中，选取视频计数抽查点位一定时段的生产台账和视频录像，抽查生产台账记录数量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一致性。

确定视频计数抽查范围时，要结合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情况、生产作业安排情况合理进行选择，并尽可能分散到拆解处理作业的各个工作阶段。

（1）如果处理企业采用条码扫描系统、计数器、定时手工记录等方法，使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能够在一定固定时间段（如每 1 小时或者每 1 个班组工作时间记录一次）及一个固定工位范围（如 1 条生产线、1 个班组或者 1 个工位）

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实现准确对应，则可以对每个抽查日选择一个固定时间段及固定工位范围作为一个抽查单元。如：某处理企业有 3 台 CRT 切割机，生产台账记录可以提供每台 CRT 切割机每小时的拆解处理数量，则可以对每个抽查日随机选择某台 CRT 切割机某一个小时的视频录像作为一个抽查单元。

采用此种方法时，抽查时段内抽查的累计视频录像长度应当不少于审核时段内日平均工作时长的 2 倍。如：审核时段内的日平均工作时长为 10 小时，则抽查视频累计时长不应少于 20 小时。

（2）如果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只能做到按日对应，则应当在抽查时段中至少选择 3 个抽查日的全天视频进行完整计数。

（三）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或破碎分选、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情况。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个抽查日中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或者不少于 100 台。

本部分抽查工作也可与视频计数抽查工作结合起来一同开展。

五、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

对拆解处理数量大、运行负荷率高的处理企业，可以通过企业主要拆解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人员出勤等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操作、视频录像、能耗核算、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核算、其他拆解产物产生情况等，辅助估算处理企业审核时段内总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

（一）现场操作估算

通过主要设备的现场工人操作，估算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如：通过对 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等环节熟练工人现场规范操作计时、计数，估算该环节的实际规范处理能力。

同一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处理环节的，以处理能力最小的环节为准。

（二）视频估算

选取接近平均拆解量的、正常生产状态的 3-5 个工作时段，查看可以清晰反映拆解处理数量的关键点位视频录像，估算该环节的拆解处理能力。

（三）能耗估算

根据处理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计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污染控制设备等的能耗与拆解处理数量的系数关系，分析审核时段内总拆解处理数量与总能耗、抽查日拆解处理数量与能耗关系是否合理。

（四）出勤情况核算

分析考勤记录与拆解处理数量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分析工人工资与拆解处理数量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附 4:

审核结果及数量核定

一、不予计入审核范围的拆解处理数量

(一) 基金补贴范围之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包括:

1.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或报废品。
2. 海关、工商、质监等部门罚没，并委托处置的电器电子产品。
3. 处理企业接收和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以下简称《规范拆解指南》）第 4.6 条表 1 所列的主要零部件的。
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例如：采用屏锥分离工艺处理 CRT 电视机的，CRT 在屏锥分离前破碎，无法按完整 CRT 正常进行屏锥分离作业。
5. 非法进口产品。
6. 电器电子产品模型，以及出于其他目的而拼装制作的不具备电器电子产品正常使用功能的仿制品。

(二) 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该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核准年处理能力的部分。

审核机构应当在审核时注意比较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实际拆解处理数量与该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核准年处理能力之间的关系，对审核时段内运营负荷率超过 100%的企业作出预警。

审核时段运营负荷率=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数量/
(核准年处理能力×审核时段月数/12)×100%

(三) 未在环保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四) 处理企业不能提供相关处理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包括因故遗失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损毁或者不能证明拆解处理情况的，如：关键点位未设置视频监控、视频录像丢失、损坏、被覆盖、拆解处理情况被遮挡、模糊不清等。

(五) 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差异率异常的部分。

对各种类、各规格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本指南附 2 规定的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

对每日拆解处理数量，当 A1 小于 A2 时，处理数量取 A1；当 A1 大于 A2 且差异率大于 25%，处理企业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处理数量取 A2。

以下原因不得作为差异率异常的合理解释：

1. 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因破损、缺少零部件导致其实际重量偏低；

2. 关键拆解产物缺失或者去向不明;
3. 其他不规范拆解处理活动造成的差异率异常。

二、应当予以扣减的拆解处理数量

(一)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拆解指南》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根据本指南附 3 第四条第 (三) 款的规定进行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审核。计算出抽样审核样本中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所占比例, 按比例对该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总拆解处理数量进行扣减。

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指: 若一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拆解处理过程中出现下表中任意一种情形, 则该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计入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

应当予以扣减的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	审核方法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	视频抽样审核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视频抽样审核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 (分离成两块及以上) 的比例超过 20% 的部分	视频抽样审核
黑白 CRT 电视机/显示器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视频抽样审核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视频抽样审核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和电视机混合拆解	视频抽样审核
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属于臭氧层耗损物质的制冷剂	视频抽样审核
冰箱、空调的压缩机未做沥油处理	视频抽样审核; 现场抽样检查库存压缩机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拆解指南》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但尚未在本表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情况	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专家评议, 在审核报告中提出是否扣减以及如何扣减的意见, 报环境保护部商财政部核定

例如: 审核时段内彩色 CRT 电视机总拆解处理数量 10000

台，抽查 1000 台彩色电视机拆解处理过程，发现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率为 22%，10 台采取摔、砸粗暴操作，5 台荧光粉收集不完全，则对彩色 CRT 电视机的扣减数量为：

$$10000 \times (22\% - 20\% + 10/1000 \times 100\% + 5/1000 \times 100\%) = 350 \text{ 台}$$

上述计算结果中，22%-20%为屏面玻璃破碎（分离成两块及以上）的比例超过 20%的部分，10/1000 × 100%为粗暴操作的扣减比例，5/1000 × 100%为荧光粉收集不完全的扣减比例。

（二）台账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1. 台账记录与视频录像不符

按照本指南附 3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抽查方法进行比对审核，每发现 3 条台账记录与视频录像不相符且无合理原因时，则扣减总拆解处理数量的 1%。

例如：某处理企业申报基金补贴的数量为 100000 台，抽查共发现 6 条台账记录与视频录像不相符，则扣减总拆解处理数量的比例为 2%，扣减数量为 $100000 \times 2\% = 2000$ 台。

2. 视频计数抽查差异率计算的不合理误差

按照本指南附 3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视频抽查计数方法进行视频抽查计数，将所有视频抽查计数的总和与相应的生产台账记录数量进行比较，计算视频计数差异率：

视频计数差异率 = (生产台账记录 - 视频计数总和) / 生产台账记录 × 100 %

当视频计数差异率 $\leq 0.5\%$ ，视为合理误差。当视频计数差异率 $>0.5\%$ ，如无合理原因，对超出 0.5% 的比例在总拆解处理数量中扣减。

例如：某处理企业申报基金补贴的数量为 100000 台，视屏计数差异率为 0.78% ，则扣减总拆解处理数量的比例为 $0.78\%-0.5\%=0.28\%$ ，扣减数量为 $100000 \times 0.28\%=280$ 台。

（三）拆解产物去向不明，接收单位不符合《规范拆解指南》附件 1 规定的拆解产物场外处理要求，或者自行处理过程不符合有关规范处理要求。

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类拆解产物处理总量的比例，按比例 3 倍在该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总拆解处理数量中扣减。同种类拆解产物对应多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且无法区分的，对每个种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总拆解处理数量均进行扣减。同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种类拆解产物不符合要求的，扣减比例叠加计算。

应当予以扣减的拆解产物不规范处理情形见下表：

应当予以扣减的拆解产物不规范处理情形	审核方法
电视机外壳、微型计算机主机外壳、显示器外壳出厂未毁形	视频抽样审核
危险废物（如电路板、CRT 彩色电视机管颈管玻璃、锥玻璃等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润滑油等）出厂未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或者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数量不足三吨的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出厂未交由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销毁技术条件的单位处理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压缩机、电动机、电线电缆出厂未交由具有相应拆解处理能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或者进口废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和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处理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锂电池出厂未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电源、光驱、软驱、硬盘等电子废物类拆解部件出厂未交由具有相应拆解处理能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或者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进行进一步拆解处理,或者不能利用的未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置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其他关键拆解产物去向不明,或者未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必要时对接收单位进行延伸审核
自行处理拆解产物过程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如:相关处理设施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等)	视频抽样审核;资料审核;现场审核

例如:抽查100吨电线电缆的去向,其中5吨未交由符合规定的接收单位处理,电线电缆的来源包括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但无法区分,则对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的总拆解处理数量均予以扣减,扣减比例为 $5/100 \times 100\% \times 3=15\%$ 。

上述核算扣减数量有小数位的,进位1位至整数。处理企业自查时对上述需要扣减的情况已经自行扣减的,不再重复扣减。对不规范处理数量进行扣减,并不免除处理企业因有关违法违规行而接受相应处罚的责任。

三、应当暂停拆解处理活动的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重大隐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达标的,应当暂停拆解处理活动直至整改完成。

视频监控系統存在重大問題，影響確認拆解處理數量的，應當暫停拆解處理活動直至視頻監控系統整改完成。

四、應當暫停審核的情況

審核過程中，發現處理企業存在以下情況的，應當暫停本次審核：

（一）存在違法經營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以相關主管部門提供的信息為準）。

（二）虛報、冒領基金補貼的（如：將基金補貼範圍之外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及其拆解產物混入基金補貼業務申報基金補貼等）。

（三）審核過程中發現問題，經處理企業二次自查和審核機構擴大抽查比例審核，仍存在問題的。

（四）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非法利用處置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產物。如：危險廢物出廠未交由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且具有相關經營範圍的單位處理或者未履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手續，自行處理危險廢物不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要求（如：相關處理設施未履行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手續等），數量在三噸以上的。

（五）連續 3 次未落實環保部門日常監管過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項的，整改完成且經環保部門認可前，省級環境保護部門可以決定暫停審核處理企業的基金補貼申請。

審核過程中，發現處理企業關鍵拆解產物未在 6 個月內

处理完毕的，可以继续审核，但应当将相关问题在审核报告中作出说明。在处理企业有关关键拆解产物处理完毕之前，暂停对其相关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

附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 _____

环保部门(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能力（包括总能力及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能力）等。

在本指南实施后首次报送时填写完整信息，后续报送仅需要对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

2. 处理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资格许可证书等资料，说明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拆解处理设备等情况。

建议尽量采用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图表示，配以简洁文字说明处理工艺特点或优于同行业设备工艺的特色等。

在本指南实施后首次报送时填写完整信息，后续报送仅需要对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

3.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说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如委托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拆解产物委托处理情况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在本指南实施后首次报送时填写完整信息，后续报送仅需要对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

4. 接受公众监督情况

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及其公示公告形式。

（二）监管情况

各级环保部门监管分工情况、现场抽查、通过省内远程视频和环保部信息系统日常查看的频次以及完善检查记录情况、处罚情况等。审核时段内的监管情况填入下表。

表 5-1 审核时段内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情况

单 位	现场检 查次数 (次)	远程视频检 查次数(次)	登录环保部 信息系统查 看频次	是否完 善检查 记录	处罚 次数	处罚原因
省级环保部门						
地市级环保部门						
县级环保部门						
需要补充说明的 情况	如：各级环保部门企业监管分工情况等					

二、拆解处理情况审核评价

（一）回收数量和收购来源

重点关注：审核时段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回收量、其中缺少主要零部件等需要单独管理的非基金业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和原因、审核时段企业确认符合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量和回收来源情况。

（二）拆解处理过程评价

根据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工作情况，说明审核时段内企业拆解处理生产过程情况。包括：生产管理规范性、台账规范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

（三）拆解产物去向评价

1. 重点关注：关键拆解产物是否在六个月内处理完毕，关键拆解产物未在六个月内处理完毕的解决方案等。关键拆

解产物去向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2. 审核时段其他拆解产物的产生量、处理量、库存量、处理情况和去向评价。

表 5-2 关键拆解产物产生量、处理量情况

产品名称	关键拆解产物	审核时段产生量/吨	累计产生量 D/吨	累计处理量 E/吨	库存量 F=D-E/吨	前 6 个月累计产生量 B/吨	是否在六个月内处理完毕
CRT 黑白电视机	CRT 玻璃						
	印刷电路板						
CRT 彩色电视机	CRT 锥玻璃						
	印刷电路板						
电冰箱	保温层材料						
	压缩机						
洗衣机	电动机						
CRT 黑白电脑显示器	CRT 玻璃						
	印刷电路板						
CRT 彩色电脑显示器	CRT 锥玻璃						
	印刷电路板						
电脑主机	印刷电路板						
.....							

三、审核情况

(一) 审核资料

在本指南实施后首次报送时，说明书面审核、现场审核采用的审核资料情况、清单，后续报送仅需要对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说明。

如果开展了延伸审核、扩展审核，需说明所使用的资料情况、清单及其原因。

（二）审核方式、审核程序、审核要点和工作规范

在本指南实施后首次报送时，根据本地区审核工作方案，说明审核的工作形式、审核程序、审核要点、工作规范和审核校验等内容。后续报送时，可仅对当次审核的要点、校验等内容进行说明。

（三）对拆解处理类别和数量的审核

重点关注：

1. 台账、资金往来规范性审核情况

明确抽查范围和抽查比例，对抽查的台账、资金往来等情况的规范性给出评价。

2. 物料核算情况

对抽查日期的抽样样本进行物料核算，对有无异常情况作出说明。有异常情况的，应当说明处理的方式和结果。

3. 视频抽查情况

说明视频抽查的点位、时间，是否与企业申报拆解量存在差异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当说明处理的方式和结果。

四、审核结论

按照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核定原则，给出审核认定结论。对拆解处理数量进行扣减的，应当说明按照何种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五、存在问题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日常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部门监管等方面的其他问题。

表 5-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类别和数量审核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审核时段实际拆解天数(天)	抽查比例(%)	抽查天数(天)	是否查看每个抽查日视频	完整抽查视频天数(天)	拆解处理企业申报情况					审核情况		
						回收数量(台/套)	实际拆解量(台/套)	信息系统记录拆解量(台/套)	自查扣减量(台/套)	申请补贴量(台/套)	扣减拆解量(台/套)	扣减原因	核定拆解量(台/套)
1. 废电视机													
其中: CRT 黑白电视机													
其中: CRT 彩色电视机													
2. 废冰箱													
3. 废洗衣机													
4. 废空调													
5.1 废台式电脑(套)													
其中: 台式电脑主机(台)													
其中: CRT 电脑显示器(台)													
其中: 液晶电脑显示器(台)													
5.2 其他废电脑(台/部)													
合计													

附 6:

应当保存的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	保存单位	保存时间	备注
1	企业基础记录	处理企业	不少于 5 年	
2	企业原始台账	处理企业	不少于 5 年	
3	视频监控录像	处理企业	不少于 1 年, 关键点位不少于 3 年	可提供至少 6 个月的远程视频在线调度查看
4	企业自查记录(包括台账自查、视频自查等)	处理企业	不少于 5 年	
5	基本生产情况及经营制度资料汇编	处理企业	不少于 5 年	
6	企业申报基金补贴材料汇编(纸质版)	省级环保部门	不少于 5 年	
7	审核原始工作记录、审核用纸质材料、抽查视频资料	省级环保部门、第三方审核机构	不少于 5 年	
8	第三方书面审核报告	省级环保部门、第三方审核机构	不少于 5 年	
9	日常监管工作记录(包括现场检查工作记录、远程视频监控工作记录等)	各级环保部门	不少于 5 年	
10	审核工作全过程工作记录	省级环保部门	不少于 5 年	包括有必要保存的台账等纸质资料复印件, 视频应截取保存等
11	省级审核报告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	省级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部	不少于 5 年	

附 7: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一、现场检查

(一)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的内容可以事先确定，也可以到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现场检查内容可以包括：

操作规范性检查：检查处理企业现场作业和管理的规范性，如库房管理规范性、拆解处理规范性、污染控制措施及设施运行情况等。

货物检查：检查处理企业库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拆解产物的情况，如是否混入不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是否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等。

台账检查：检查生产台账情况，如台账规范性、与实际工作情况的匹配性等。

视频检查：检查视频监控系統情况，如视频系統設置规范性、视频录像与台账信息匹配性、视频录像反映的拆解处理规范性情况等。

现场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所有检查项进行全面检查，也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几个检查项进行重点检查。

(二) 现场检查结果

现场检查情况应向处理企业反馈，并做好现场检查记

录，由检查人员和处理企业代表签字（章）。

现场检查的结果可以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依据。

二、远程视频检查

（一）远程视频检查内容

对处理企业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或者历史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抽查。远程视频检查的重点是检查操作规范性，也可以检查拆解处理数量。

（二）远程视频检查结果

远程抽查的视频录像应当保存到本地，并做好检查记录。远程视频检查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向处理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远程视频检查的结果可以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依据。

三、驻厂监督员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驻厂监督员工作机制，对处理企业的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和记录，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驻厂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完善的驻厂监督员管理制度，定期对其进行专业培训、廉洁教育等。

（二）规范驻厂监督员的工作内容，如现场监管事项、

工作记录要求等。

（三）明确驻厂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如：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与隐患做好详细记录，及时纠正企业不规范行为，发现企业涉及环保违法行为的，报告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四）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附 8:

第三方审核要点

一、第三方审核机构的资格要求

受委托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资质，可以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核查机构等。

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能够独立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四）具有至少 4 名以上（含）熟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相关要求的审核工作人员，并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培训合格。

（五）对每家处理企业进行审核时，第三方审核机构派出的审核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资质的不少于 1 人。

二、第三方审核机构的选择

负责组织审核工作的环境保护部门（委托方）根据相关

规定，选择公开招投标、公开征集或者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审核工作要求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审核机构。

委托方应当明确对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要求，包括审核工作要求、信息交换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廉政及保密责任等，以管理办法、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等形式与第三方审核机构予以确认。可以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承担全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任务，也可以只委托部分审核工作任务，如：邀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资金流、信息流审核；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核查机构负责“三流合一”审核、规范性审核等。

三、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工作内容

受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一）审核内容

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审核方案，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技术要求及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例如：

对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报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审核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对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检查；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视频监控录像，进行“三流合一”比对；
对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的审核；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二）第三方审核工作要点

对所有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收集审核资料，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

确定审核范围，采用抽样审核方式，确定抽样比例、抽样样本规则等。

按照经委托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开展审核工作，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制定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

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校验。

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

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报告初稿必须经委托方审阅，对在报告初稿中因各种原因未反映的其他监管审核调查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第三方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三方机构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委托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根据其意见开展工作。

审核工作协议（合同）或者审核方案确定的其他要点。

四、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监督管理

委托方应当加强对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工作的指导对其审核结果进行抽查验核。例如，可以对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者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互查。

对第三方审核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审核结论等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第三方审核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